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岛风	股票代码	3010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朱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 15 号		
电话	0750-5605598		
电子信箱	5605598@nedfo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187,829.31	167,358,443.84	4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88,819.85	22,873,896.17	2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69,875.93	22,155,564.57	1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1,349.70	1,389,747.57	1,5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0.04%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7,959,461.60	450,574,685.3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260,533.12	275,707,009.34	9.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2%	29,997,000			
李清泉	境内自然人	29.41%	15,000,000			
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	5,000,000			
孙振德	境内自然人	1.96%	1,000,000			
李振中	境内自然人	0.01%	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清泉为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清泉为台山市振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李振中为李清泉的父亲,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备注:公司上述报告期末无限售条件股份均为上市前股份,8 月经中国登记结算登记完成变更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2 月 2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通过;2021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准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2021 年 8 月 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94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2、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江苏省镇江丹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2021 年 7 月 13 日,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经丹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成立。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 房产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工业厂房,公司购买的厂房建筑为昆山远望谷产业园 F 栋和 G 栋(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本次购买厂房主要为了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用于生产、研发、产品和形象展示、产业孵化和办公等。

上述会议召开时,因标的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公司先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建成后的房地产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017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初步定价依据。《估值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厂房的估值为人民币 13,927.18 万元(以下简称"估值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在标的厂房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许可证后,再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与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将以其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确定价格

2021 年 8 月,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厂房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43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厂房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3,948.66 万元(含税价)(以下简称"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签署的《工业厂房转让合同》,公司对《估值报告》和《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比较,估值结果低于评估结果。

标的厂房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众华出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927.18 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 SML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 SML 5%股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远望谷")持有 SM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ML"或"标的公司")10%股权。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资金安排,新加坡远望谷拟部分行使股东协议中享有的回售权,要求 SML 控股股东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ML Group")回购其持有的 5%SML 股权,同时同意在约定期间内在附恢复条件的前提下暂不行使就剩余股权在股东协议中所享有的部分权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SML Group 为标的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90%股份;SML Group 于 2007 年在开曼群岛设立。

1、公司名称: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法定股本:HK$380,000.00

4、营业执照注册号:CT-201579

5、主要股东:孙少文先生持有 SML Group 100%股份。

6、关联关系说明: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与远望谷及远望谷的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造成远望谷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ML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139919

4、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6 日

5、公司性质:私人公司

6、注册地址:MANDAR HOUSE,3 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经营地址:6/F,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8、法定股本:6,500 万美元

9、已发行股份:10,000 万股 每股 0.1 美元

10、已缴付股本:1,000 万美元

11、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9,000	90%	95%
2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1,000	10%	5%
合计		10,000	100%	100%

(二)财务情况

1、标的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港币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11,142	1,636,470
净利润	24,742	83,872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70,901	3,421,933
负债总额	2,255,075	2,426,256
净资产	915,826	995,677

注:以上财务数据由 SML 提供,其中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加坡远望谷持有的 SML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3、对标的公司担保及其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远望谷不存在为 SML 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SML 不存在向远望谷借款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相关授权

本次出售股权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双方根据股东协议中回售权规定的年化收益率 2%计算的结果。

公司拟授权新加坡远望谷董事 Jia Yunfei 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拟签署《股权回售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卖方: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买方: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根据股东协议第 14 条 4 项,当公司行使回售权,回售价格应达到 2%年化收益率。

(三)出售条件

(1)从通知函日到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就新加坡远望谷持有的剩余的 5,000,000 股份,新加坡远望谷不会出售、过户、或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所有权或者控制权,不会抵押或者信托。远望谷也不会改变新加坡远望谷的控股权。

(2)从通知函日到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在股东协议中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0.A 条款下的任何优先认购权或者其它相似的优先权来购买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份或者大股东转让的股份会被终止。

(3)新加坡远望谷会在合理并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和 SML Group、标的公司、专业顾问合作,签署和完成与 SML 在协议中约定事项的文件和事项。

(4)以上通知函的条件是对现有股东协议的补充,并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后失效,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到期后股东协议内相关的条款继续生效。

(四)股权交割时间

此次股权交易不应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股权计算价格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交割日计算,为 123,235,000 港币。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出售 SML 5%股权并暂不行使剩余股权的若干权利,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新加坡远望谷持有 SML 的股权比例下降到 5%,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加坡远望谷已收到上述交易款项。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Put Option Shares Sale notice_signed》;

3、《SML - Shareholder_s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0 亿元

3、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5、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贷款人):华润信托

2、乙方(借款人):远望谷

3、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即信托贷款本金)

4、贷款用途: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周转

5、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划付信托贷款至借款账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7、本金的偿还和利息的支付:

(1)贷款合同项下的一般利息按下述约定计算:

A、贷款利息每个结息日核算一次,结息日为:信托贷款还款日及信托贷款到期日的前一个自然日;。

B、每个贷款计息期间的应付贷款利息按贷款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条约定计算。

(2)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以下方式支付:

A、信托贷款还款日具体见附件 5:信托贷款本息还款计划表(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按上述确定的最后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至信托贷款到期日距离不足 3 个月,则该最后一个信托贷款还款日为信托贷款到期日。

B、在贷款合同项下首个信托贷款还款日,除一般利息外,乙方应按第 4 条约定向甲方额外支付一笔特别利息。

C、为免疑义,信托贷款还款日为当期各笔贷款利息(包括一般利息与特别利息,如有)的最迟偿付时间,若乙方根据合作文件及其他文件的相关约定在相应的信托贷款还款日届至前的任一天向信托财产专户划付的任何一笔资金均视为乙方对未偿付贷款利息进行分期偿付,自该等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即为甲方财产,且该等偿付不视为乙方提前支付了任何贷款本金,即不影响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计息期间计收利息。

(3)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按以下方式偿还:乙方应在信托贷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贷款本金。

(4)贷款合同项下乙方的还款按照下列原则偿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贷款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而由甲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顺序清偿债权:(a)损害赔偿金;(b)违约金;(c)罚息;(d)利息;(e)贷款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8、担保方式:

(1)为保障甲方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利益及信托贷款的实现,乙方有义务自行或保证担保人按照约定的条件与方式向甲方提供贷款保障措施;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贷款存续期间,如乙方及相关担保人申请变更担保措施,乙方及相关担保人应提前 4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动产、权利、土地使用权、房产或其他甲方认可且价值不低于原担保额度的资产提供替换担保,甲方有权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替换担保物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与替换担保人应签署相应的质押/抵押合同并办理替换担保物的质押/抵押登记等手续。替换担保物的质押/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原担保方可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融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 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高新投融资债权的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将与高新投融资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公司拟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设定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 年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远望谷与华润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由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乙方设定抵押担保。

1、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2、抵押物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务人未依约向债权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项下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乙方可以采取与甲方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等方式行使抵押权。

三、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5.12 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满足深远文的生产经营需要。深远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管控范围内。公司在前述额度为深远文提供抵押担保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远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保证融资顺利完成,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远文")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

深远文已将部分专利权质押给高新投小额贷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及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为该融资事宜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就该融资事宜向高新投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二)财务情况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 年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二、担保主要内容

深远文已向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日内有效。为保证上述融资事宜顺利完成,公司拟向高新投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物,具体如下: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楼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5.12 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满足深远文的生产经营需要。深远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管控范围内。公司在前述额度为深远文提供抵押担保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远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高新投小额贷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抵押担保物,是为保证融资顺利完成,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13 日(8:30—